

高雄市三民區中區資源回收廠回饋金管理會 暨各里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

- 一、為管理運用廢棄物處理廠，依「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以下稱回饋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特設「高雄市三民區中區資源回收廠回饋金管理會」暨各里執行小組（以下簡稱管理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回饋金回饋範圍為該回收廠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之鼎金、鼎盛、鼎強、鼎力、鼎西、鼎中、鼎泰、本館、本和、本文、本武、本元、本安、本上、寶泰、寶興、寶龍、寶珠、寶玉、灣子、灣愛、灣中、灣華、灣勝、灣利、灣復、正興、正順、灣興、灣成等三十里。
- 三、各年度之回饋經費由高雄市三民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檢附領據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申請撥付。
- 四、管理會以管理運用中區廠回饋金及其孳息為目的，另各里執行小組執行所分配回饋金及其孳息之管理運用，並以回饋辦法所動支事項為支用範圍，不得移作他用。
- 五、管理會置委員不超過十五人，以區長為召集人，區公所

與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地方公正人士為委員，並報市府核定，其中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上開委員由區公所遴聘，任期為一年。

管理會置秘書、出納、會計各一人、幹事五人，執行處理回饋金相關業務，以上人員均由區公所遴選相關人員兼任之。管理會之委員及里執行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區公所兼職人員得比照各機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支給規定支給兼職費。

六、管理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因事不能處理事務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七、區公所任務如下：

- (一)、回饋金之分配、管理、運用、各項給與、財物、勞務及營繕工程案件採購核銷。
- (二)、提報各里執行小組申請之回饋金運用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
- (三)、其他有關管理會重大業務事項。

八、管理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各里執行小組申請之回饋金運用計畫。
- (二)、回饋金各里執行小組執行事項之督導。

(三)、其他重大業務有關事項。

九、管理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集並任主席，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達各委員，會後並將會議紀錄分送各委員及副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及本區鼎金等三十里。

十、里執行小組置組員不得超過十五人，由里長遴聘里內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成，其任期與里長任期相同，里長並任召集人。另置總幹事一人，由里幹事兼任，協助里長執行處理相關業務事宜。

十一、里執行小組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里執行小組職掌事項如下：

(一) 里回饋金運用計畫之申請事項。

(二) 里執行回饋金運用計畫及其他相關之必要事項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集，並任主席，應有三分

之二組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組員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為通過。

十二、里執行小組之回饋經費支用年度配合里長任期，即自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隔年至十二月二十四日止為一年度，採權責發生制，並應設帳簿。各項財務應詳實登載錄帳，按月編製財務報表，由區公所按季將財務月報表影本提送回饋金預算編列之單位備查。

十三、里執行回饋金項目，應詳述使用計畫、目的、金額、用途及說明，提經管理會議審議通過並報市府核定後，始得提列詳細需求，送區公所辦理請購核銷事宜。

十四、管理會及里執行小組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前年度執行回饋金之收支情形公告周知。

十五、管理會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該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十六、本要點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起施行。